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哺(集)乳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持續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開放時間:配合本校教職員工生活動時間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，如需使用平日請至雙校區衛生保健組，假日請至關渡校區教務處進修組登記及借鑰匙。
- 三、服務對象: 哺(集)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使用時間:子女未滿一歲須哺(集)乳之本校同仁，原則上每日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，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五、相關設備:本室設有靠背椅子、桌子、櫃子、洗手台、冰箱、垃圾桶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；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公物管理:冰箱只限存放當日之母乳與集奶空瓶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勿隔夜存放。其餘自備裝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若發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護冰藏品質。
- 七、安全管理:使用者請於開放時間內逕至衛生保健組登陸「哺(集)乳室使用登記本」並借用鑰匙，進入本室後可上鎖擱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，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及維護環境清潔，並立即歸還鑰匙，非哺(集)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八、本室之管理由衛生保健組負責、環境維護及設備維修由總務處負責。
- 九、清潔維護:由總務處協助安排工友每週至少入內打掃一次，並做成紀錄。
- 十、設備檢查:由衛生保健組每月評核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做成紀錄。
- 十一、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十二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校衛生保健組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